

皇家化学协会

“权益冲突”声明

期刊与评论之编辑、作者及审稿人指南<sup>1</sup>

编辑、作者或审稿人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重大权益冲突都应告知相关RSC期刊的总编，以便由总编确定是否应采取某些适当的措施（例如补登关于作者同已发表文献的权益冲突声明、取消某审稿人的审稿资格等）。权益冲突几乎是无法避免的，在此并不试图消除这些冲突。

[\*重要程度可根据对某个未声明的权益冲突是否会因事后公开而令人尴尬来确定。]

**1. 经济权益。** 文章、社论等文献的编辑、作者和审稿人应将此文献的公开发表会以任何方式给任何组织带来的任何重大经济利益（例如该组织的雇佣情况、科研资金、某职员的资金、咨询费用、股票持有情况、专利权益等）——包括最近以来的、现在的和预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告知总编。

如果有这样的权益问题，可能会有权益冲突，而按照公开的原则，应就此类问题向总编做出说明。

**2. 其它权益** 编辑、作者或审稿人可能希望向总编说明一旦公开会导致令人尴尬的其它权益冲突（例如，可能会因某篇文章、社论或其它文献的发表而影响与某位人士的学术联系或竞争、与某人士的密切关系或引发强烈憎恨等。）

关于一些主要期刊权益冲突策略的说明和讨论，请参见F van Kolfschooten的《权益冲突：你能相信所读内容吗？》一文，载于2002年3月28日第416卷《自然》，第360.-363页；网址 [www.nature.com](http://www.nature.com)；DOI: 10.1038/416360a。